

公法判解

考試權與應考試權

大法官釋字第682號

【實務選擇題】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人民應考試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包括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權利
- (B)包括人民參加國立大學研究所入學考試之權利
- (C)對於應考試權之限制，應以法律為之，並不得授權行政機關另訂行政命令
- (D)要求以外國學歷應牙醫師考試者，須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的規定，違憲

答案：A

【裁判要旨】

人民之工作權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其內涵包括選擇及執行職業之自由，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對職業自由所為之限制是否合憲，因其內容之差異而有寬嚴不同之審查標準。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人員之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因此人民選擇從事專門職業之自由，根據憲法之規定，即受限制。憲法第十八條對人民應考試權之規定，除保障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權利外，亦包含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權利，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又為實踐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國家須設有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並確保整體考試結果之公正。對於參加考試資格或考試方法之規定，性質上如屬應考試權及工作權之限制，自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權保障等憲法原則。惟憲法設考試院賦予考試權，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考試委員，以合議之方式獨立行使，旨在建立公平公正之考試制度；就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而言，即在確保相關考試及格者具有執業所需之知識與能力，故考試主管機關有關考試資格及方法之規定，涉及考試之專業判斷者，應給予適度之尊重，始符憲法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精神。

【爭點說明】

一、釋字第682號解釋理由

大法官在此首先做了界定，其包含兩個部分：1.在考量憲法第86條第2款的規定下，憲法第18條人民應考試權之規定亦包含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權利，其同時涉及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2.憲法設置考試院掌理考試權，對於考試資格及方法之規定，涉及考試之專業判斷者，應給予適當之尊重。

關於法律保留原則之部分，大法官援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5、19條之內容後，認為上開法律有明確的授權，考試院依據上開授權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等規範並未逾越授權範圍。

另關於工作權以及應考試權之限制，大法官明確表示此等規定係基於亦判斷依法定程序訂定之規則，其就中醫師及格方式所為之規定，乃鑑別應考人之合理手段，與比例原則無違。最後關於平等原則之問題，大法官認為因特考與高考兩類科應考人所接受中醫學教育與訓練養成背景、基本學養皆有所不同，而有不同的及格方式與應試科目之規定，亦為考試機關依法定程序所為之專業判斷，與鑑別中醫師特考應考人是否具有中醫師職業所需的知識技術與能力有合理關聯性，並非恣意之選擇。

二、本件解釋闡明工作權與應考試權之關係

本號解釋中多數意見指出憲法第86條第2項之規定，專門職業人員之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因此人民選擇從事專門職業之自由，根據憲法即受限制。另一方面則認為憲法第18條支應考試權包含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權利，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並進一步要求，國家為達應考試權保障之意旨，須建立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此等論述相當嚴謹，不同意見書亦未對此有所質疑。

三、寬鬆審查之理由：對考試權之尊重

多數意見對於此案寬鬆審查的理由，顯然是基於尊重考試權的考量，但於解釋理由書中卻著墨有限。對此不同意見有提出嚴重的質疑，有認為命令之制定權最終仍應由司法審查其合憲性，並無獨厚考試權之理。也有認為本於考試事務之專業判斷，應給予考試院最大程度之尊重，但仍強調即使考試委員之產生有其民主正當性之基礎，仍應遵守依法行政、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本案中額外附加之及格標準已經逾越母法之授權。本文認為，考試院為獨立

之憲法機關，在憲法賦予考試權的範圍內自應給予適當之尊重，問題只在於此一特殊地位對於審查密度之影響，關於此應於各項議題中逐項檢視。

本文認為，本案聲請之標的系對於人民從事職業的主觀條件限制，依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發展的三階段理論，屬於中度干預，應採取中度的審查基準。但同時考量考試院獨立之憲法機關地位，林子儀大法官做了值得贊同的區分，即關於考試科目、成績計算方式以及及格標準等涉及考選專業判斷者，司法者應給予相當之尊重而採取寬鬆審查標準；關於應考資格之限制，涉及主觀條件之限制，則宜採較嚴格之審查標準。本案中申請的標的是考試是否及格的計算標準，而非關應考資格，就此而言，大法官在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的寬鬆表準，自有相當的理據。

【相關法條】

憲法第18、8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